

**科技部與荷蘭研究委員會
徵求 2022 年度臺荷(MOST-NWO)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

2021/05

本部（MOST）與荷蘭研究委員會（Dutch Research Council / 前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NWO）依據駐荷蘭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Nederland, TRON）與荷蘭在台辦事處（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 NOT / 前 Netherlands Trade & Investment Office, NTIO）於 2019 年 8 月簽署科學及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共同推動「光子學」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希冀透過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引導長期的研究與創新合作，最長以補助 5 年期計畫為原則。

本項臺荷(MOST-NWO)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荷蘭雙方計畫團隊共同研議完成，臺方申請分兩階段：

- 一、第一階段：由荷方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以 NWO 線上系統提送臺荷雙方共同研究計畫書（詳細規定請參閱英文版計畫徵求書），同時臺方計畫主持人將①臺荷雙方共同研究計畫書、②附件一合作團隊清單、③附件二業界公司合作意願書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以電子郵件逕送本案承辦人信箱 cmtom@most.gov.tw。
- 二、第二階段：臺荷審查委員會推薦之臺方計畫主持人，於通知後 1 個月內，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補助經費。臺方計畫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重要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雙邊審查完後公告	預計 2022 年 9 月啟動計畫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壹、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申請截止日前須為刻正執行本部研究類專題計畫。
- 二、須與荷蘭研究團隊所共同提出之合作研究申請案，已獲審查通過補助，臺灣研究團隊始得向本部申請補助配合款。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以 2 件為限

貳、臺方團隊組成

- 一、由 1 位主要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必須至少有 1 位計畫共同主持人，至少 1 個業界公司合作夥伴(需有 10%的計畫經費投入，可以為現金或以實物形式提供，例如人力、耗材、設備等；並提供業界公司合作意願書，範例如附件二)。
- 三、計畫主持人(主要申請人)最多只能申請本案 1 件，最多只能至其他 1 件計畫擔任共同主持人。
- 四、同一位計畫共同主持人，最多以計畫共同主持人身分參與 2 件計畫。

參、合作領域：光子學領域，須含以下其中一項應用：

- Photonic integrated circuits
- Nanophotonics
- Optical communications
- OLED and solar cells
- Biophotonics

肆、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補助計畫最長以 5 年期計畫為原則，臺荷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年每案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二、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業務及設備費等依雙邊協議規範可補助之經費項目。惟本方案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 三、申請案經本部與 NWO 共同選定補助者，本部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合計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不予增核)；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 四、礙於經費補助原則，本部無法直接補助產業界，故業界參與將無法直接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業界參與計畫所產生之經費(配合款/自籌款)必須自行吸收/負擔(需有 10%的計畫經費投入)。

伍、申請方式：

- 一、此類申請案須由臺、荷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一份英文計畫書(須包含臺灣及荷蘭 work package)內容後，向協議單位 NWO 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
- 二、請於獲得臺荷雙方通知計畫通過一個月內，循本部「補助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方式，由本部學術研發服務

網，線上提出申請，並由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彙整申請名冊，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荷雙方參與人員簡歷及著作目錄，彙整為單一PDF檔，並依指示上傳。
- (二)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部「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門代碼名稱。
6. 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須與IM01一致)。
7. 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荷蘭】，「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荷蘭研究委員會(NWO)】。
8. 表格IM02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內容說明，應提供我方國際合作計畫書內容。
9. 表格IM04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共同申請書及相關附件上傳功能鍵，請上傳雙邊(MOST-NWO)協議所指定之英文共同計畫書、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執行本部國際合作計畫清單、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業界公司合作意願書等補充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10.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主持人執行中【原專題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陸、注意事項：

- 一、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 2 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第 3 件計畫。
- 二、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四、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五、本須知公告於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六、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柒、業務承辦人

湯卿嫩 (Ching-Mei Tang)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研究員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cmtom@most.gov.tw

臺荷(MSOT-NWO)合作團隊清單

合作團隊		英文				中文		
		Name	Organisation name	Position	E-mail	姓名	機構	職稱
臺方	Main applicant (計畫主持人)							
	Co-applicant(s) (共同主持人)							
	Co-funders (業界公司)							
	Collaborating partner(s) (其他合作夥伴)							
荷方	Main applicant							
	Co-applicant(s)							
	Co-funders							
	Collaborating partner(s)							

*若有多個 Co-applicant、Co-funders 或 Collaborating partner 請自行添加一行。

臺灣-荷蘭(MOST-NWO)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業界公司合作意願書

本企業（名稱：_____）參與臺灣-荷蘭(MOST-NWO)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臺方總主持人姓名：_____, 臺方總主持人機構：_____, 申請條碼編號：_____），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企業與臺方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有臺方團隊經費之10%的計畫經費投入，可為現金或以實物形式提供，例如人力、耗材、設備等。
- 二、 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內各項資料，皆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合作企業負責人：_____（簽章）

合作企業印鑑：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